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99號

原告 緯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 寧

訴訟代理人 廖芳梅

被告 智為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及其中新臺
幣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元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其中五萬一千九
百七十五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其中六萬七千四百十元自
114年6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三千一百九十元，其中新臺幣三千一百七十八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十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光學級
02 塑膠薄膜數批，並約定被告應於出貨後3個月之月底以前付
03 款。然而，原告分別於113年11月26日、12月9日、12月16
04 日，以及114年1月13日、2月17日出貨並開立電子發票予被
05 告收受後，被告至今仍未給付上述5筆各為新臺幣（下同）
06 31,500元、20,475元、51,975元、51,975元、67,410元，共
07 計223,335元之貨款（整理詳如附表）。為此，依民法第345
08 條第1項、第367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223,335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緯宸國際股份
14 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跟催表（請款客戶別）、委託運輸
15 單、銷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存卷可證，並有原告與被
16 告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存證信函
17 （含逾期招領退回之信封）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
18 頁至第5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實。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請求被告給
21 付前揭買賣價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至於利息之起算時點：

23 （一）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7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而，觀前揭應收帳款逾期
30 跟催表（見本院卷第17頁），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貨款，
31 其記載之預收款日為114年4月19日，而附表編號4及編號5之

貨款，其記載之預收款日則分別為114年5月20日及6月20日。從而，應堪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貨款，直至114年4月19日之翌日即114年4月20日始陷於給付遲延；被告就附表編號4及編號5之貨款，係於114年5月20日及6月20日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及6月21日始陷於給付遲延。

(三)據此，原告就103,950元之部分（計算式：31,500+20,475+51,975=103,950），請求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就51,975元之部分，請求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67,410元之部分，請求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無憑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	單據日期	預收款日	應收金額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113年11月26日	114年4月19日	31,500元
2.	113年12月 9日		20,475元
3.	113年12月16日		51,975元
4.	114年 1月13日	114年5月20日	51,975元
5.	114年 2月17日	114年6月20日	67,410元
總計			223,335元